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9-04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计划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142,583股公司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李双侠女士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其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由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发布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故原减持计划由不超过142,583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28,132股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李双侠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李双侠女士持有公司912,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双侠女士已委托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李双侠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遵守减持计划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李双侠女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0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线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于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接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cGMP(即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

近日,江苏万邦收到美国FDA关于其制剂五车间已符合cGMP标准的函和现场检查报告,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国FDA检查的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万邦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金山桥经济开发区杨山路6号

认证生产线:制剂五车间

二、所涉车间情况

本次检查的车间为制剂五车间,本次认证所涉产品为江苏万邦受托生产产品孟鲁司特钠片,制剂五车间的片剂的设计产能为20亿片/年。本次认证累计投入人民币约29万元(未经审计)。

三、所涉产品的市场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治疗领域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孟鲁司特钠片	化学药品	哮喘、过敏性鼻炎	默克集团、梯瓦制药工业有限公司、杏林制药株式会社	2018年,该制剂于全球的销售额约为157,874万美元(注)。 2018年,江苏万邦未从事该制剂的商业化生产或销售。

注:该制剂2018年于全球的整体销售数据来源于IQVIA MIDASTM资料(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MIDASTM数据代表全球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MIDASTM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现场检查表明江苏万邦的制剂五车间符合美国FDA cGMP标准,其受托生产产品孟鲁司特钠片可进行商业化生产。本次通过检查不会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19-02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 265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5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19年7月11日,本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宁沪高SCP007
代码	011901549	期限	98天
起息日	【2019年7月12日】	兑付日	【2019年10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2.5%】(发行日1M SHIBOR+0.02%)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家】	合规申购金额	【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5%】	最低申购价位	【2.5%】
有效申购家数	【1家】	有效申购金额	【6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4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的概况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福州新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餐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新华都海物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新界餐饮。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界餐饮持有标的公司的51%股权,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二、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新界餐饮持有标的公司的51%股权,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39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2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的主要情况

使用6,2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29期G款

2、产品代码:19ZH129G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投资期限:2019年7月12日-2019年12月19日

5、预期收益率:4.40%

6、资金总额:6,2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揭示

(一)结构性存款非传统意义上的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

(三)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市场风险;

(五)利率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

(七)产品不成立风险;

(八)信息传递风险;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十)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

(十一)信用风险。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江南")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97,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0%;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盐发")持有公司4,19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9%;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虞山")持有公司2,032,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张家港中科龙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龙江")持有公司1,54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5%。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3,862,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1%。(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完毕,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120,800,000股变更为168,426,860股。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虞山、中科龙江持有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已减持股份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中科盐发于2019年5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564,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5%,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62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中科龙江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3%,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科江南	5%以下股东	6,097,140	3.620%	IPO前取得:4,355,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42,040股
中科盐发	5%以下股东	4,191,740	2.489%	IPO前取得:2,994,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7,640股
中科虞山	5%以下股东	2,032,380	1.207%	IPO前取得:1,451,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80,680股
中科龙江	5%以下股东	1,541,680	0.915%	IPO前取得:1,101,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40,4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科江南	6,097,140	3.620%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盐发	4,191,740	2.489%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金源	2,990,260	1.775%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虞山	2,032,380	1.207%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龙江	1,541,680	0.915%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6,853,200	10.006%	—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科盐发	564,760	0.335%	2019/5/13 - 2019/5/13	大宗交易	18.05-18.05	7,281,055.14	3,626,980	2.153%
中科龙江	1,503,600	0.893%	2019/4/17 - 2019/5/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05-19.14	19,531,261.88	38,080	0.0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虞山、中科龙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9-04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裁张孟星,副总裁、总会计师邹宏英,董事会秘书曾刚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9-04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1-6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3,81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139.4亿元。

6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垂杨柳危改项目施工项目	30.0
2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健康小镇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29.5
3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国际博览中心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26.0
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黄意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	24.6
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恒大文化旅游主题乐园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20.0
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浙石化4,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混凝土灌注桩施工项目	20.0
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同城大道北段(小寨坝至乌江段)建设项目	19.8
8	中冶京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搬迁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炼钢工程总承包项目	15.4
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东道道路、综合管廊及附属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14.9
1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建筑建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龙河佳苑)、萧县龙祥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龙祥佳苑)项目	14.5
1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学院临港校区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施工项目	12.3
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罗源县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新炼钢(一步)项目	11.2
13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三钢集团产能置换(罗源闽光部分)及配套项目年产130万吨H型钢生产线EPC总承包项目	10.5
14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经开区企业共享服务中心(锦绣龙潭共享谷)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10.0
15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金山军民融合特色小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9.9
1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丛树新型社区4,5号地块及丛树新型社区二期公建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包"建设-移交-维护"项目	9.1
1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黑臭水体治理提升暨清水绿岸"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8.1
18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五台山立交至双山隧道段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8.1
19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1国道龙爵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龙爵段)(PPP)项目施工项目	7.9
20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7.8
2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炼焦工程	7.8
22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育梁道(理工大学)地块项目北区施工项目	7.6
2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体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7.3
2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巴马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市政工程(巴马瑶族自治县盘阳大道及综合管廊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7.1
2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临港重装备产业区K01-03-A地块标准厂房项目(二标)施工总承包项目	7.1
2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现代产业园区仙花寨苑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6.8
2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侨城项目(B17-1/06号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6.7
28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耀户区改造项目(南徐山新城)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6.6
29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锡中东片区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	6.6
30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城东大道综合管廊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6.6
3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道外区群树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6.4
3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三峡国际农产品集散基地(商贸区)施工总承包项目	6.1
3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振华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6.0
3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冷轧工程2标施工项目	5.4
35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柬埔寨王国西哈努克港春晖园-凯旋湾酒店公寓项目	5.4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408.9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14.1%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位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补充暨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36,753,2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3%。为减小对于二级市场的影响,本次,蓝帆集团拟增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19,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

2、2019年7月14日,蓝帆集团与蓝帆投资签署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蓝帆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19,3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协议转让给蓝帆投资。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东蓝帆集团于近日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补充暨协议转让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补充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就该股东减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拟减持的原因: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319,37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为减小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对市场的影响,本次减持拟增加协议转让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12.24元/股。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二、股份协议转让事项

2019年7月14日,蓝帆集团与蓝帆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蓝帆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19,3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协议转让给蓝帆投资。控股股东蓝帆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为蓝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份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信息

名称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48965347 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振平
注册资本	4,7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8日
住所	淄博市临淄区管仲路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增塑剂、邻苯二甲酸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屋、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李振平先生持股54.32%,其他股东持股45.68%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一实际控制人

2、受让方信息

名称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C4R8BX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振平
注册资本	89,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经营范围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债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珠海巨擎群英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一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前蓝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系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蓝帆医疗1,319,3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协议转让给蓝帆投资,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变更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蓝帆集团	1,319,379	0.14	-1,319,379	0	0
蓝帆投资	332,099,864	34.45	+1,319,379	333,419,243	34.59
李振平	3,334,048	0.35	0	3,334,048	0.35
合计	336,753,291	34.93	0	336,753,291	34.93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蓝帆集团持有公司0股;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3,419,2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9%;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0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5%,蓝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6,753,2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乙方同意协议受让甲方持有蓝帆医疗共计1,319,3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甲方同意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后,甲方不再持有上述已转让的股份。自股份过户日起,乙方根据其持有的蓝帆医疗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乙方协议受让甲方持有蓝帆医疗共计1,319,379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12.2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6,149,198.96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壹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玖角陆分)。

4、转让款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在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款。

5、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蓝帆集团拟通过股份协议转让,突出蓝帆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将各主体之间持股关系理顺。

基于李振平先生对蓝帆集团的控制关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振平先生,未发生变化;基于蓝帆投资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蓝帆投资,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承诺履行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承诺

蓝帆集团以及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李振平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做出相关股份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蓝帆医疗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来60个月期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0个月内,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相应变动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但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0个月内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股份转让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	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蓝帆医疗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 1、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3、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12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蓝帆投资	关于未来60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蓝帆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振平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蓝帆投资作为李振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蓝帆集团、李振平先生、蓝帆投资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李振平先生在未来60个月内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合计口径计算将始终保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始终超过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蓝帆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 1、蓝帆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蓝帆投资转让的情况除外。 2、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蓝帆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蓝帆投资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蓝帆投资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和解锁的约定。 4、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包括蓝帆投资因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 5、蓝帆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前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12个月锁定期的限制。 6、如上述期锁定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7、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蓝帆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蓝帆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2019年4月13日以前,蓝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2、首次公开发行股限售承诺

蓝帆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蓝帆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份,也不由蓝帆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蓝帆集团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权。"

3、其他相关股份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于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7月31日增持了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